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許勝豐
電話：05-3620123轉551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sf52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06015042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，不得利用課餘時間至
補習班授課，違者從重議處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嘉義縣議會第18屆第5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



106/07/26

1060002901